

主旨：註銷本會 101年 5月 9日飛安字第1010205011號廢止「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辦事細則」令，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101.05.17. 飛安字第101020502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1年5月17日

主旨：註銷本會 101年 5月 9日飛安字第1010205011號廢止「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辦事細則」令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將於 101年 5月20日改制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，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處務程規」於同日生效，原「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辦事細則」應同時廢止。
- 二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2條第 3項規定，廢止之法規，自發布之日起，算至第三日起失效，爰依上開規定註銷旨揭廢止令。